

新約中的舊約：耶穌與銅蛇（一）

曾景恒

大部分信徒都會背金句，約翰福音的“神愛世人，甚至把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”（3:16，《聖經新譯本》），可算是人所共知的一句，出自耶穌與法利賽人尼哥德慕論重生的記載（3:1~21）。耶穌在對話中，提及了舊約聖經中一件大事。

耶穌把自己與摩西舉蛇相提並論：“摩西在曠野怎樣把銅蛇舉起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，使所有信他的人都得永生”（3:14~15）。這明顯是指民數記二十一章 4 至 9 節的事：以色列人埋怨摩西和神，說把他們領出埃及是要使他們死在曠野。他們的話激怒了神，神就叫火蛇進到他們當中，咬死了很多人。直到他們認罪，神才吩咐摩西造銅蛇，掛在杆上，凡被咬的望見就活了。然而，耶穌為甚麼引用摩西舉蛇的事蹟？這兩段新舊約經文又有甚麼共通之處，以至可以相提並論？

首先，兩段經文都使用了同一個有不同意思的重要詞彙：尼哥德慕夜間來到耶穌那裡時說：“拉比，我們知道你是從神那裡來的教師，因為如果沒有神同在，你所行的這些神蹟〔σημεῖα〕，就沒有人能行。”（約 3:2）他說這個“神蹟”，正是以民數記事件為引子，因為同一個字在《七十士譯本》（舊約聖經希臘文譯本，簡稱 LXX）的民數記二十一章 8 至 9 節也出現過，譯作“杆”（σημείου）。尼哥德慕提到耶穌行了很多神蹟，耶穌則藉著他所說的神蹟，引入神的奇妙拯救，似乎是要尼哥德慕明白，祂所行的眾多神蹟，目的旨在叫人相信祂是基督，好藉著祂得永生（參 20:30~31），最重要的神蹟莫過於基督拯救世人！

其次，兩段經文都是以關涉字作連繫，以“得生”為主題（3:15 作“得永生”〔ζωή〕；LXX 民 21:8 作“得存活”〔ζῆσθαι〕及“就活了”〔ἐγενήθη〕）。事實上，無論是摩西舉蛇，或是尼哥德慕與耶穌對話，都與“如何得生”密不可分。昔日以色列人關心的是如何脫離火蛇不致死亡，尼哥德慕關心的則是如何重生進入神國（參約 3:3~4）。

由此可見，耶穌並非隨意引用舊約，而是有目的指向更重要的事——神曾經藉摩西舉蛇拯救以色列人，今天也要藉人子被高舉拯救世人！然而，摩西的拯救是短暫的，耶穌基督的救贖是永恆的！

生命反省

神除基督以外，別無拯救，信徒還要依靠其他的事物嗎？我們可以怎樣提醒自己，要時刻單單依靠祂？